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陈漱渝 刘天华 主编



谢冰莹 著

女兵自传

6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女兵自传

谢冰莹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兵自传/谢冰莹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9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陈漱渝,刘天华主编)

ISBN 7-80074-952-5

I. 女… II. 谢… III. 谢冰莹—传记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594 号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女兵自传

谢冰莹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ISBN 7-80074-952-5/I · 371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32 开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87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8.875 印张

定价:6.50 元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总序

中国自古就有编撰传记的传统。自太史公司马迁的《史记》开始，纪传体史书都有记载人物事迹的“列传”。此外，又有按人物性质分类的传记集，如诸臣传、列女传、异人传、畴人传、名儒传、耆旧传、党人传、名士传、高僧传、高士传、逸士传、遗民传，以及按不同地域编撰的各地人物志，如明代宋濂编撰的《浦阳人物志》之类。还有不少碑诔之作，也介绍了死者的生平事迹，其中以徇情溢美之文居多。不过，传记文学在中国虽有漫长的历史，但这个传统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继承和发扬。由于文言文和旧观念的束缚，以及封建社会对人的价值的漠视，对个人合理欲求的压抑，对个性发展的禁锢和摧残，中国缺乏优秀的人物传记，更缺乏符合近代传记要求的传记。我们必需正视这一令人难堪的现实。

按作者划分，传记有“他人所作的传记”与“自己所作的传记”两种。一般说来，他人所作之传记比较超脱，因而也比较客观。只要作者站在历史的高峰，秉史家之直笔，抒作家之感受，就能较为成功地再现特定时代孕育的特定人物，也能透过特定人物的心路历程从一个侧面再现特定的时代的风云变幻。然而，作者与传主之间不可能毫

无隔膜。“肺腑如能语，医生面如土。”传主对他人所作传记的感受，大约也是如此吧。加之由于客观环境的种种局限，传记作者难免对政治有忌讳，对时人有忌讳，乃至对传主本人有忌讳——即所谓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讳来讳去，传记本文就跟传主的实际拉开了距离。无怪乎新文化运动先驱李大钊在《史学要论》中提醒我们：“我们要想研究列宁，或者罗素，固然要尽量搜集许多关于列宁或罗素的记载与著作，供我们研究的资料，但不能指某人所作的《列宁传》，说这就是列宁；某人所作的《罗素传》，说这就是罗素。”

由于“他人所作的传记”往往是以作者的“己意出之”，因而“自己所作的传记”就显示出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比如海明威的第四位夫人玛丽·威尔虚·海明威(Mary Welsh HemingWay)，1976年出版了一部自传《事情真相》。该书根据她跟海明威十七年共同生活的亲身经历，介绍她跟这位大文豪在古巴的渔猎生活，在东非的狩猎活动，重访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的情况，特别是准确而细腻地表现了海明威自负而又自卑的气质和心态。由于这部传记提供了其它传记作者所无法提供的第一手资料，因而为任何其它人所作海明威传记所无法取代。又如国际影星英格丽·褒曼生前，一直为流言蜚语所困扰。她的儿子罗伯蒂纳担心自己无力为母亲辩诬，便敦促褒曼写了一部自传——《我的故事》。于是，种种不实的绯闻均不攻自破。

所谓“自己所作的传记”，如以执笔者划分，有自传和口述自传两种。前者由传主亲自撰写，后者由传主口述，

经他人整理润饰出版。口述历史的方法最先是由美国学者列文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搞起来的。时下在史学界享有盛誉的《顾维钧回忆录》《李宗仁回忆录》，就是用口述历史的方法写成的。如果以风格划分，自传又有文学性自传与学术性自传。风格虽异，但基本内容都务求真实，只不过前者偶添藻饰，有所谓“诗”的成份，如鲁迅的《藤野先生》《父亲的病》，而后者则接近于实录，可以完全划归历史著作的范畴。

在西方，各界名流撰写自传和回忆录一向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因而传记作品成为了散文领域一个发达的门类。在中国，对此却长期存在异议。鲁迅就是一个不热衷写自传、尤其不愿写长篇自传的作家。这是因为中国自古就有写文章少谈自己的传统美德，而鲁迅为人又特别谦虚，总感到自己一生太平凡。如立传，则中国将有四万万部传记，图书馆的库房会有被塞破之虞。遇到非写不可的时候，他就用几百字塞责。大约是一九三四年，有人约鲁迅撰写自传。鲁迅说：“我的传记在五六年前已经写了，现在再添上去，也不过再几行就够了，还是寥寥的四五百字。”

与鲁迅相反，胡适一辈子都劝人写传记和自传。他认为无论是大人物生平，抑或小人物的生平，都是重要的现代史料。一个对文化事业充满责任感的知识份子应该有勇气发表真实的现代史料。他撰写过一本《四十自述》，晚年又在他人协助下完成了一部《胡适口述自传》。胡适最失意、最孤独时期的最得意门生唐德刚先生认为，要了解胡适，最可靠的就是这两本书，恰如要研究孔子，必须先

读《论语》和《檀弓》一样。在中国现代作家中，自传数量最多的首推郭沫若，从《我的童年》至《苏联纪行》，他总共撰写了十八部自传（包括《五十年简谱》），编为四卷，累计达一百一十万字。此外，自称“不喜欢小说”的郭沫若还写过近四十万字的小说，其中不少采用了自叙传体式，如《鼠灾》、《月蚀》、《漂流三部曲》、《行路难》、《亭子间中》、《矛盾的统一》、《湖心亭》、《圣者》、《后悔》、《宾阳门外》、《三诗人之死》、《红瓜》、《未央》等，其中不少篇填补了他自传的空白。

一般说来，作者的自述，无疑比街谈巷议，传闻轶事和他人的记载可靠，更能提供许多局外人所无法了解的隐秘和史实。这也是自传独特价值之所在。比如启示马尔克斯创作《百年孤独》的，是外祖父带他初次见识冰块；而该书所采用的叙事方法，又得益于外祖母讲过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秃头歌女》的作者尤奈斯库猛烈攻击雨果的所有戏剧和诗歌，却饶有兴味地阅读雨果的《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但需要提醒读者的是，即使是自述，也难免有失实之处。人的记忆是很宝贵的，但如果迷信记忆也是很危险的。电脑尚且有时会得“电脑病”，更何况人脑？比如胡适之父胡传在自述里提到太平天国之前绩溪上庄胡氏人口总数有六千之众，但有人指出，一个皖南山区的小县，竟能有六千人聚居的大族，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看来铁花公的上述描写颇有夸张的成份。胡适的《四十自述》中也有事实上的小错误和文字上的疏忽，发表后经过亲友胡廑人、周作人、葛祖兰等人的矫正。此外，自传的作者对个人的经历也会有讳莫如

深的地方,作者的自评也难免有主观片面之处。“人贵有自知自明”,但正确认识自己毕竟是一件艰难的事情。又有人指出胡适的口述自传虽然对他的《四十自述》作了许多重要补充,但凡涉及与政治的瓜葛之处(诸如善后会议,人权运动),总出现大段的跳脱。所以,正如同阅读其它著作一样,阅读自传时也应开动脑筋,细加分析,学习胡博士的“在不疑处有疑”。

编 者

1994 年 4 月

女兵自传

祖母告诉我的故事

新秋的气候，似乎比夏天还炎热，晚间虽有微微风从破纸窗里吹来；但被抱在祖母怀中的我满身都是汗，白天被母亲用棍条打过的皮肤上，现着一条条的血痕，在银白色的月光下面，照出我的脸是惨白的，忧郁的。

忽然间，我由抽噎而放声大哭了。

“小凤，我的宝贝，你再不要哭了；哭醒了你娘，她又会来打你的。”

祖母说着恐吓的话，轻轻地拍着我入睡。

“我……我不怕打，她为什么不打死我呢？”

我的话说得很大，好像故意要使母亲知道似的；然而睡在隔壁的母亲，终于忍着气没有做声。

“宝宝，你以后不要淘气了，你娘为你不知受过多少苦！记一记吧：你把铜钱吞在喉管，不能吐出，又不能咽下，整整地一天，你像断了气的孩子眼睛翻白，口沫滚流；你母亲急得爬过二十里的高山去请医生，她在别人面前像疯了似的磕着头说‘只要有人救出我的孩子，他要我的命，都可牺牲。’后来铜钱

吞下肚里了，她又怕铜吸出了血，于你的生命有妨碍，又特地着人到宝庆去买了几十斤茨菇给你吃；而且每次检查你的大便，看铜钱有否出来。又有一次，你为了去弄屋梁上的燕子窝，从楼梯上掉下来，脸摔破了，气也断了，全身冰冷，完全失掉了知觉，你母亲急得眼泪双流，赶快一面请医生，一面跪在观音菩萨面前求灵水：‘神啊，我的凤宝宝如果有灾难，就降给我吧，一切我来替代她，只要保佑她康健，活泼，以我的生命去换取她一切的灾难吧！’这几件事，你总还记得吧？”

我停止了哭，静静地听着祖母说着关于我的故事。

“唉！我的心肝！”祖母长叹了一口气，又继续着说：“你的确太淘气了，不知是什么变的。你娘自从怀了你的第一个月起，无论吃了什么东西，都要呕吐，即使喝一口水，吃一颗豆子也要吐出来。每天头昏腹痛，到了最后的两三个月，她几乎苦痛得要自杀；可是一想到还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要她抚养时，又只得转了生的念头。

“这是她的生死关头，你要出世了！她告诉我肚子特别痛，简直不能起床；不要说吃饭，就连水也不能进口。她在床上痛得打了两天滚，你的头忽然出现了。我以为你这个孩子立刻就会下来，怀着满腔的希望，眼睁睁地等着接生；不料候了一天一夜，长满了黑发的头还在原地方。你娘的精神，早已不能支持了；你父亲又不在家，我一个人守着她，一步也不敢离开；后来好不容易托六祖母请了接生婆来。唉！提起接生婆真气死人，以前你娘生了四个孩子，都没有请过接生婆，每次至多不过半个时辰（1小时）就下来了；谁知道这次生你，经过三天三夜，还是生不下，接生婆来看了只是摇头：‘没有希望了，你们还是早点预备后事吧。’这样的话，她居然也说出来了。六祖母坚决

要接生婆将孩子弄出来。她说：‘无论如何要救出大人，牺牲小孩是毫无关系的。’我那时急得全无主张了，倒是你母亲还清醒，她凄咽地对我说：‘妈，你赶快替我在南岳圣帝面前许炬香吧！如果生的是男孩，他满了十六岁就去还香；要是个女孩，她二十岁时，我亲自带她去还。’于是我听了她的话，就跪在南岳圣帝面前许了‘血盆香’，（注：我乡的迷信，凡是孩子难产的，要在衡山的南岳圣帝面前许‘血盆香’，还香时需着红衣红裤，头上缠红巾。）果然快到天亮的时候，哇的一声，你就落地了。你的声音特别洪大，满院子的人，几乎都给你惊醒了！你的眼睛像两盏灯笼一样亮晶晶，眼珠转动得特别快，一双小拳头和两条腿动个不停。六祖母叹息着说：‘可惜是千金，要是个男孩，一定会做大官的，你看这一对活溜溜的眼睛。’你母亲很不高兴地回答她：‘儿子和女儿，都是一样的。’由此，你可知道你的母亲，虽然为你吃了不少苦，可是仍然疼爱你的。宝宝，以后再不要使她难过了，你要体贴你娘的辛苦和慈爱呀！”

六岁的我，静静地听着；祖母生怕我睡着了，其实我很清楚，脑筋里一面演映着母亲难产时的惨状，一面深深地刻着白天母亲第一次拼命鞭打我的情形；更有趣的，我怀疑刚才祖母叙述六祖母的话，也许就是她自己说的；不过为了祖母太爱我，也就不和她算帐了。

——哼！母亲既是爱我的，为什么要重重地打我呢？孩子不是人吗？她没有自己的主意吗？大人的每一句话，她都要服从吗？

这几句话，老是在我的脑海中萦绕着。是的，我是个淘气的孩子，我使母亲常常生气，母亲可以支配很多人，甚至可以支配整个谢铎山的男男女女，老老幼幼；但是驾驭不了我——

淘气的小怪物，这是母亲最不高兴的一件事。有时她气愤到了极点，就恨恨地对父亲说：“你带她永远离开我吧，这孩子不像我生的。”或者说：“将来早点嫁了她吧，免得麻烦。”

可怜我在三岁的那年，就被许配给父亲一位朋友的儿子去了，躺在慈母怀里的小生命，谁会料到她一生的命运，已经安排好了呢？

我的家庭

父亲是祖母的独生子，他生长在一个极穷困的雇农家中，祖母常告诉我们，关于她嫁给祖父的故事：

“我的娘家虽然很穷，可是来到你家就更显得穷了，不但没有饭吃，简直连碗都找不出两个来。”

“这话怎么讲呢？”

当我最初听到时，总是这样问她。

“待我慢慢地告诉你吧，你曾祖父共有六个儿子，你祖父行二，当他临死时，每个儿子分一升米，一条凳，一只碗，这就是他的遗产。你祖父不是也只能分到一只碗吗？那么我来了怎么办呢？”

“去买一个来呀！”我说。

“是的，因为你祖父是个忠厚而努力工作的农夫，因此他每回替人家做工，主人都待他很好；他赚了钱，不但可以买碗，而且他将每年的工钱慢慢地积起来，后来就替你父亲娶了我。我来到这里之后，每天替人家洗衣服，做苦工，也可赚得一点米；慢慢地自己可以买套耕具了，再向人家借点钱买了一条牛，于是我们就租了几亩田来耕。唉！说到耕田，我就记起你

的父亲了。他那时还只有七八岁，可是特别爱读书；每天放牛时，总是偷偷地带本书藏在怀里，到了野外，他就坐下来看书，不管牛走到了什么地方，或者吃掉了人家的麦子，青菜，豆子……一概不管。有一次牛失踪了，他吓得一天不敢回家，哭得死去活来；第二天邻居替他找到了，你祖父问他为什么这样粗心，他回答说，因为看书忘记了牛。从此，你祖父知道这孩子不是个牧牛郎，生来就是个书呆子；于是就允许送他读书，只要他努力，将来还可送他去考状元。你父亲听了这句话，简直喜得发狂！他整天整夜地读书，没有月亮的晚上，就用松枝点着看，有时连手指都烧枯了，皮也烧掉了，他还是不知道。辛卯年赴省会考，没有衣服穿，就拿我的破衣穿在里面，另给他做了一件新的罩在上面；你祖父替他挑担，店铺里都把他当做仆人不理你祖父；后来你父亲中了举人，谁也没想到这位挑夫，就是举人的爸爸，哈哈！”

关于父亲的故事，我知道很多：张之洞办两湖书院时，他曾在那里读过书。他的思想完全与孔孟一致的，他喜欢研究宋儒之学，主张明哲保身，一生不曾与政治发生过关系。当满清末年，两广总督魏午庄保荐经济特科六人赴京时，五人都去了，独父亲不去。他是提倡旧道德最有力的一个人，对于父母不但绝对服从，而且孝顺父母也许比曾子还要好。他对于无论什么人都是谦恭和顺，因此没有人不喜欢和他亲近的；对于儿女，在读书做人方面，比严师还要督责得厉害；若论到慈爱，他比母亲还温柔、和蔼。奇怪得很，他的脑筋，虽然绝对是旧的；可是也并不反对新的。比方二哥他们在中学读英文，他也同样地要他用功。他做了三十七年的新化县立中学校长，各种学科都请了新毕业回去的教师讲授。他极力提倡古文，拥护旧道

德，因此幼小的我，在父亲的怀抱中，就要开始念诗，读古文了。

母亲呢？她的个性特别强，她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勇敢的女性。

外祖母没有儿子，只有三个女儿，她是最大的，家事全由她处理。十六岁嫁给父亲后，便在谢铎山大出风头。她是个绝顶聪明，而又富有办事才干的女子，她的脑筋不用说是充满了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的观念，重视旧礼教，胜于看重自己的生命。她是谢铎山的莫索理尼，不论在家庭，在社会，她完全处在支配阶级的地位。乡村里的大小，几乎都要听从她的话；地方上的公产也由她保管，为的是她不揩油，热心公益事业；村政上更是少不了她，一件什么事情发生了，乡长会议解决不了的，只要请她说几句，便一切问题都没有了。

她生来就具有一种不屈不挠的精神和坚强能干的性格，因此谁都害怕她，服从她。这么一来，她不但在地方上成了霸王，就是对待儿女，也像君主对待奴隶一般，需要绝对服从她的命令，听她的指挥。有次大哥为了要大嫂到离我家五百里的益阳去组织小家庭，事前没有得到母亲的同意，她派人把大哥找回来，罚他在地面上跪着，头上顶着一大脚盆水，如果稍为动一动，水倒了下来，母亲就要打他的屁股。以后经许多人劝解，才将脚盆取下。二哥为了要和他那凶恶的，毫没有感情的小脚太太离婚，母亲拍着桌子大声骂道……“你这东西，读了书回来做这种没廉耻，无道德的事，难道真的不顾祖宗的面子吗？你要离婚，先杀了我再说！在我没有死以前，绝对不许有这种丢脸面的事发生！”二哥知道母亲的个性太强，如果离婚，就要牺牲她的性命，因此只好忍着苦痛，一直到吐血死了为止，他还

是孤零地没有和第二个女性结合；至于姐姐，更是如小羔羊一般驯良，在母亲面前，连话都不敢大声说，十八岁嫁给一个姓梁的，受尽了丈夫和翁姑的虐待；每次她回到家来，总是故意说她的丈夫如何待她好，她知道假若不这样，母亲反要骂她不会侍候丈夫的，好几回我遇着她在厕所里流泪，或者晚上我从梦里被她哭醒来。三哥也是服从父母之命的，只是他比二哥强，有时也会和母亲吵起来；但他要做的事，总有方法感动父母，使他们不能反对；说到我呢？唉！太惭愧了，我完全是个叛逆的孩子！

黄金的儿童时代

我是母亲最小的孩子，姐姐比我大十岁，她在我刚满八岁的那年就出嫁了。三个哥哥有两个随着父亲上新化县城读书去了；大哥已经做了教师，他们一年回来两次，寒假和暑假，是我们团圆的时候。母亲每年冬天，都要准备许多干鱼、腊肉，等他们回来吃。我很羡慕他们那种做客似的生涯，每次接到父亲和哥哥们那天回家来的信时，母亲总有一两晚快活得不能睡觉。她煮好了饭菜等着，替我换了一件干净的衣服，并且每次都这样说：“乖乖，不要弄脏了，爸爸回来了会买糖给你吃，哥哥还要给你许多玩艺儿呢。”

从县里到我的家里，有九十里路程，要爬过两座高山；父亲坐着轿子，还雇了一个挑夫，二哥和三哥总是穿着短衣和草鞋跑路，像个挑煤炭的孩子，走得气喘喘地。

从下午五点钟起，母亲就拉着我的手站在门口盼望了，一直要到暮色苍茫的时候，才看见远远地有顶轿子跑来。

“乖，你爸爸回来了！”

母亲连忙走回去准备开水泡茶，我同小黑狗赛跑似的，走到半里远的地方去迎接，父亲照例在近我家八里路的地方，就要下轿来走路的，理由是附近住着些长辈；而且祖宗的坟墓都在那里，他说这是应该下轿的。

“爸爸，糖呢？”

我像小猴子上树似的，两只小手抱紧了父亲的颈项，小黑狗也在摇着尾巴向父亲扑来，二哥用棍子打它，父亲连忙说着：“不打它，不打它，它像宝宝一样欢迎我们呢。”

于是连挑夫也笑起来了，只有我呶着嘴不做声，我不高兴父亲把我当做小狗看待。

每次去接父亲，总是他抱着我回来的。冬天，他一进门就用皮袍裹着我，生怕我受凉；哥哥们忙着给我许多玩具，这些都是他们自己做的：有小盒子，麻雀，小船，笔筒，还有蓝色的墨水瓶，从化学室里捡来的断了一节的玻璃管子。我最爱这些玻璃管子，到了夏天，捉了许多萤火虫来装在里面，它们上上下下，好像一条金龙在蠕动着，闪烁着，怪有趣的。

父亲除了买给祖母一些好吃的糖外，还要特别为我买一种美丽的中间夹着胡椒的小圆饼带回。妈妈生怕我统统拿去分给别的孩子们吃了，总是由她收起来。每次发给我几个；可是我从祖母那里拿来的糖，她却不知道；有时自己偷一些敬客的点心，装在袋子里，到外面去分给每个小伙伴吃。

母亲有一次因为忙，没有在一件旧衣服上面替我缝袋子，但我非要她立刻做好不可；那次为了这事，她用棍子追着打我，我逃得很快，她的小脚无论如何也追不上，她喝令我“站住！”我不但没理她，反而跑得更快了；突然扑通一声，她摔倒